

2006 年 11 月 14 日
14 November 2006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

個案 Case	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皇府美食 酒牌續期申請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
海天亞洲漁港 Hoi Tin (Asia) Harbour Restaurant 酒牌續期申請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 i)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7 時至午夜 12 時留駐處所當值，每週星期二例假除外； 及 ii) 凌晨 1 時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羽 Yu Club 新會社酒牌申請	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會社酒牌。 (由於處所尚未獲簽發會社合格證明書，按現行政策，待處所獲發會社合格證明書後，才安排簽發會社酒牌，屆時並會附加有關人數限額的持牌條件。)

The One Bar 新酒牌申請	<p>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店舖的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68 人；及 ii) 凌晨 3 時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p>(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p>
泰國橋意酒吧 酒牌續期申請	<p>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p> <p>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9 時至翌晨 2 時留駐處所當值，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p> <p>(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p>
金像獎夜總會 Golden As Prize Night Club 酒牌續期申請	<p>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p>

註：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

Note :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s decision above, together with reasons,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